

证券代码：833652

证券简称：ST 一恒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6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6月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周凡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岳冬菊，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李沛然，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飞雪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杜保富、河南正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3月9日，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公司”）作为甲方（发行人）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以下简称“金一

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一份,金一公司拟认购目标公司 51%的股权。

2016年4月28日,金一公司向一恒贞公司账户汇款 149,965,670.00 元,系股份认购款。

2016年5月25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内容显示: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一恒贞公司已经收到金一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3,670,000.00元。

2016年10月25日,认购方金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一恒贞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关于终止参与一恒贞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并向一恒贞公司发出《解除协议通知书》,单方面宣布中止收购。

随后一恒贞公司发生银行抽贷、供货商断供及债权人催债等情况,引发系列诉讼,造成公司账号冻结、经营停滞,并有债权人相继以“金一文化抽逃出资”为由追加金一公司为被执行人。为此,金一公司向河南省高法起诉,请求判定其不是一恒贞公司股东。

本案为金一公司与一恒贞公司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案情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发布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金一公司的诉讼请求:

1、确认金一公司、一恒贞公司于2016年3月9日签署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6年10月27日解除;

2、确认金一公司不具有恒贞公司的股东资格;

3、判令一恒贞公司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一恒贞公司的反诉请求:

1、确认金一公司控股股东损害一恒贞公司利益的过错责任;

2、判令金一公司赔偿一恒贞公司暂定100元(具体赔偿额根据财务审计鉴定为准);

3、由金一公司承担诉讼费用。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2020年6月11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5月28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已于2016年10月27日解除；

二、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不具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三、驳回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791,628.3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针对本次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公司将提起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事项已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事项已对公司的财务活动造成了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40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